

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05 年大會盃聯誼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會員同好情誼及影藝交流，特舉辦本聯誼攝影比賽。
- 二、題材：限活動當天之現場模特兒人像及表演項目為主。
- 三、主辦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(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F)
- 四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日) 下午 13:30~16:30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公園(下午 13:20 集合)
(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旁,平鎮區延平路及中豐路口)

◎注意：若遇下雨,活動地點則改為本會攝影棚

- 六、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 5 × 7 彩色或黑白之照片，每人限 20 張以內。
(請附原檔未壓縮檔案,檔名為題名-姓名,以便轉掛網用,未附光碟者,不予評審)
- 七、收件時間：至民國 105 年 04 月 8 日(星期五) 晚間 7:00 截止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本會有效會員(博學會士限投 3 張)
- 九、收件地點：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4 號 陳榮譽理事長永處
信封上請註明「105 年大會盃聯誼賽」等字樣。

- 十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 晚間 7:30 開始
- 十一、評審地點：本會會務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F)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金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銀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叁仟伍佰元整。
銅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優選獎 5 名：創見 SDHC 64G 記憶卡一個。
佳作獎 8 名：創見 SDHC 32G 記憶卡一個。
入選獎若干名：創見 SDHC 16G 記憶卡一個。
入選最多獎一名：大會盃主席提供獎品乙份(張數相同,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)
- 十三、領獎辦法：10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〈評選成績揭曉後當場頒獎〉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
- (1)金、銀、銅每人限得乙獎。(請得獎者沖洗長邊 15 吋照片轉贈模特兒)
- (2)作品背面請貼參加表
- (3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4)所有參賽光碟、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模特兒。
- (5)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網路、報刊、雜誌發表及光碟製作或展覽,不另給酬。
- (6)未繳清 105 年度會費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7)參加本攝影比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8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則另行補充。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

理事長：邱瑞宏先生 0933-966498

大會盃主席：李輝揚先生 0985-400333

總幹事：邱清鐵先生 0932-277619

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05 年大會盃聯誼賽參加表			
題名			
作者		會員編號	
電話			
E-Mail			